

迎“适当性”最严监管, 倒计时 30 天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被称为史上最严投资者保护法, 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办法》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证券期货市场适当性管理的部门规章, 完善了适当性管理的制度体系, 统一了适当性管理的基本标准, 突出强调了经营机构所要承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义务和责任, 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新规, 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起草背景

我国资本市场以中小投资者为主, 一些投资者的知识储备、投资经验和风险意识不足, 有必要通过适当性管理构筑保护投资者的第一道防线。通过督促落实适当性制度可以把监管要求和压力有效传导到一线经营机构, 督促其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销售或提供给适当的投资者, 增强投资者保护主动性, 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适用范围

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 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的业务服务的。

3、经营机构的 3 类适当性义务

《办法》规定经营机构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均应履行适当性义务,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了解投资者。经营机构首先应当了解必要的投资者信息, 按照《办法》规定的标准, 对投资者进行专业与普通的基本分类, 在两类之下还应再做细分, 以便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

二是了解产品或服务。经营机构应当充分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 根据风险特征和风险程度, 结合《办法》规定的考虑因素, 对照行业协会制定的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三是对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进行匹配。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 对照适当性匹配的底线要求、特定市场产品或服务的准入要求, 对投资者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适合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供投资者参考。

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的保护

《办法》首次将投资者分为普通和专业投资者两类, 对不同类别的投资者提供不同的法律保护。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 应当履行售前告知义务,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 不得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或者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 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 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5、7月1日起，投资者购买基金有哪些变化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将不能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非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等级的投资者在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或者高风险基金时，则需要确认风险警示。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就报告中的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担保。本报告内容和意见不构成投资建议，仅供参考，使用前请核实，风险自负。